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0〕27号

关于江门市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的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克服今年新冠疫情影响，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部分扶贫对象收入不够稳定，扶贫产业项目效益不高，改革试点成效不够明显，东西部发展不平衡及因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造成部分贫困户生产困难或暂时无法就业致收入减少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保证脱贫质量。对就业不充分、收入不稳定、饮水、住房、交通等短板弱项开展攻坚战，对符合条件的易返贫人口和边缘贫困人口实行重点帮扶，确保我市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同时，积极推进对口帮扶产业项目，确保全面完成对口帮扶任务。

二、抓好现有扶贫项目建设，巩固脱贫成果。加强产业扶贫，充分利用“扶贫项目数据库”信息，分析总结产业扶贫和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效益情况，查找短板，优化项目，做大做强收益好的项目，调整收益分配计划，将收益分配重点向脱贫不稳定户倾斜，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三、加快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衔接，统筹规划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项目。坚持做好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并行施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方面振兴。做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乡村产业与扶贫产业有效融合，落实好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破解发展乡村产业用地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融合体、美丽乡村旅游平台等建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扶贫项目，设立扶贫车间、扶贫就业点，帮助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增加贫困户收入。

四、加快西部地区发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大力实施《江门市西部发展区发展战略规划（2019-2035）》，缩小区域发展

差距。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西部地区的快速联通条件。发挥西部地区的生态及海洋等资源优势,建设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示范区,实施种养循环发展战略,提升优势农业产业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水平。

五、继续推进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建立长效扶贫开发机制。继续深入推进江门市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重点围绕“两衔接三融合”(对象认定衔接、帮扶措施衔接,城乡帮扶融合、帮扶资源融合、内源外源融合),探索建立从“运动战”走向“常态化”的长效扶贫开发机制,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扶贫开发模式,为全省解决相对贫困做出江门贡献。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7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8月10日印发
